

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
2002 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
意見書

引言

上述修訂條例已經討論經年，主要問題是部份辦學團體、政府及社會人士之觀點及意見有所不同，故此這條法案仍然未能通過。當中，各界人士已經各抒己見，但仍然未能有共識，實屬可惜。本聯會的學校會員包括中學、小學、特殊學校及幼稚園共 25 間，都希望法案能夠儘快通過並獲得所有有關人士認同。

教育宗旨

兩年來，有關團體或社會人士主要針對法案的細節糾纏不清，反而法案精神則視而不見。教育宗旨主要是提供良好的教育環境給與我們的學生，令她/他們成為香港未來的棟樑。任何宗教或社會團體的辦學宗旨，除了宗教信仰外，相信都是大同小異。故此若大家認同教育的目標是培養未來新一代並且必需的，那麼其他爭論可視為枝節，我們應同心協力創做一個更好的教育環境給我們的下一代。

客觀分析

- 1) 家長教育子女是天經地義的事，她 / 他應該負責教育其子女，而學校的宗旨亦是要培養好學生，兩者沒有矛盾。從經驗所得，如果家長與學校配合，學生的學識及教養一定大大提高。家長與學校互相合作是百利而無一害的，故此家長進入學校管理層而提出建議是應該支持的。
- 2) 我們認同辦學團體應擁有學校的管理及控制權，但接受家長建議是管理一環，而學校的宗旨亦是要培養好學生，兩者互不排斥。
- 3) 如果大家認同教育的宗旨是培育良好下一代的話，任何方法都應該支持，至於辦學團體所指出的問題亦有其道理，我們應該尊重，但這只是技術性問題，相信各界人士一定可以解決。

- 4) 如果法案不能儘快通過，則有部份學校的改革可能停滯不前，那麼又有很多學生及家長不能受惠。
- 5) 家長的身份可能是校監、校董、醫生、工程師、會計師等專業人士，亦可能是商人、技術人員、管理人員等。她 / 他們擁有學校所需要的多方面意見，故此家長進入學校管理層是百利而無一害。至於辦學團體所害怕的政治化是不必要的，因為加入管理層的家長，其子女必在學校內修讀，故此影響學校即影響其子女，相信沒有太多家長這樣做。就算有這類人，我們相信以辦學團體擁有 60% 的管理人數應可以輕易地解決問題。

本會意見

本會認為法案應儘快通過並有以下意見：

- 1) 我們認為法案應儘快通過，這樣可以令各中、小學、有關家長及其學生受惠，人數之多，影響之深遠，請議員們深思。
- 2) 我們懇請各界人士放下歧見，共同努力創做一個可以讓家長及學校合作的空間，令香港新一代能夠美滿地成長，否則愧對港人。
- 3) 我們認同辦學團體應擁有學校的管理及控制權，但家長參與學校運作應該受到重視。
- 4) 法案已經討論了兩年，故此沒有討論及時間不足的理由，而令法案推遲通過。
- 5) 家長擁有不同行業的知識，如果加入了學校管理層，定必發揮其功能。
- 6) 我們讚成一切合理及合作的行動，並且反對所有非理性及激烈的對抗。

鄧毓華

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

2004 年 2 月 10 日